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3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潘仕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伍佰陸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4091元	潘仕偉	自民國113年 10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

01

					借款年利率13.4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	--	--	--	--	-----------------------

02 附件：

03 緣債務人潘仕偉於112年1月30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
04 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
05 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
06 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利息
07 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

08 (一)本金債權：新臺幣114,091元整。

09 (二)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
10 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四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
11 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2 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
13 幣1,476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113年10月31日起，以
14 本金新臺幣114,091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
15 算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
16 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四
17 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18 (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二、詎
19 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定事項
20 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21 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發支付命
23 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因債權
24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
25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 鈞
26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
27 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
28 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
29 達，實感德便。